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内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金減免政策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減免政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經修訂租金減免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所印發《進一步支援中小微企業應對疫情影響保持平穩發展若干措施》(京政辦發[2020]15號)的通知(「**該通知**」)。經考慮該通知及為進一步向北京首都機場中小微企業提供精準幫扶,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順利渡過難關,董事會審議批准延長租金減免政策的適用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租金減免政策將繼續適用。此外,董事會審議批准擴大政策的適用對象範圍如下(「**經修訂租金減免政策**」):

• 除該公告所載的租金減免申請條件外,與本公司或專業公司簽訂商業合同,受新冠 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的非國有中小微企業在京註冊分公司(「相關分公司」)如符合租金 減免相關條件且承擔租金費用的,可申請相關租金減免。 除將適用對象範圍擴大至包括相關分公司外,經修訂租金減免政策的所有其他內容均與該公告所披露的租金減免政策內容一致。

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以後的租金減免政策,將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及防控情況等因素另行制定。

本公司預計,根據經修訂租金減免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對於北京首都機場從事零售、餐飲及便利店業務的非國有中小微企業商戶及相關分公司減免的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3,318,000元,以最終審定後實際減免租金金額為準。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